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16 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的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7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1〕4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校政发人〔202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岗位空缺职数

根据校办发人〔2021〕4 号文件，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空岗情况为：副高六级岗位 1 个；中级八级岗位 2 个；九级岗位 2 个，初级十一级岗位 1 个。

二、聘用对象

学院已聘任在岗的七级、九级、十级、十二级教师。

三、组织机构

1、学校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学院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曹德勇

副组长：谷 琼

成 员：宁 彬 张其林 胡春阳 熊 伟 华 丽

秘 书：何 婕

聘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此次教师岗位聘用的材料收集、整理、相关文档准备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何 婕

办公室成员：范四海 周 洁

2、学校岗位设置聘用监督与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分级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

四、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爱国守法，敬业爱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具有承担相应岗位的基本能力素质，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相应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和公益等活动；

（4）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各级岗位资格条件

（1） 六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原则上受聘七级岗位满 3 年，可申报六级岗位。任副教授七级岗位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承担的课题经费：到账经费累计达 5 万元及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条件：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3 篇，其中在《学校高水

平学术期刊目录》C3 及以上发表 2 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e、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f、获批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g、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四名）。

h、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 1 项或 1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八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受聘九级岗位满 3 年或博士后受聘九级岗位满 1 年，可申报八级岗位；任讲师九级岗位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承担的课题经费：到账经费累计达 3 万元及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条件：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2 篇，其中，其中在《学校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3 级及以上发表 1 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e、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f、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市厅级科技奖励（排名第一名）。

g、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学科竞赛省级奖 1 项和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 九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受聘十级岗位满 3 年或博士学位且受聘十级岗位满 1 年，可申报九级岗位。任讲师十级岗位以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承担的课题经费：到账经费累计达 2 万元及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条件：在《学校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C3 及以上发表教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年均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e、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f、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市厅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名）。

g、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学科竞赛省级奖 1 项或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十一级岗位

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3 年或硕士以上学位且受聘十二级岗位满 1 年，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八、聘期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六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 (6) 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7)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 (8) 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1 项,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 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 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 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 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或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聘期内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含兼职硕士生导师聘任资格);
- (2)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3)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 二等奖排名前五, 三等奖排名前三);
- (4) 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
- (5) 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 (6)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7)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 (8)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9) 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5 万元以上；

(10) 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三）。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8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八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9) 指导学生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3 项。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以上；
-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40 万元。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三）九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2 项。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科研平台 (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2.5 万元以上;
-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 (厅) 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排名前三)。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20 万元。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四, 三等奖排名前二)。

(四) 十一级岗位

辅助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讲授工作,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80 课时), 教学评价优秀; 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成员作用; 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聘期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排名前 5);
-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 或教学标兵, 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2）；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10)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80 万元。

(11)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三）。

九、聘用程序

1. 工作部署。成立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

2.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学院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经聘用工作小组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报送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3. 公布岗位及条件。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教师岗位数和竞聘岗位说明书。根据学校部署，及时召开动员大会。

4. 个人申请。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本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根据申请提供任职资格、资历和业绩条件的有关材料，一并交至学院聘用工作小组。

5. 资格审查。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和个人材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下同）。

6. 小组评议。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拟聘的人员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7. 经学校复审、评议、审定、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后，竞聘人员上岗。

十、有关说明

1. 本次岗位分级聘用根据岗位职数空缺情况予以聘用。岗位聘用的基本原则为：合理统筹资历与业绩，同等资历条件下，业绩优先；同等业绩条件下，资历优先。

2、本次教师岗位聘用涉及到的任职和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申报上一级岗位等级者，近三年受聘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受到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上一级岗位；暂不具有本岗位对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上一级岗位。

4.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受聘人员聘期为 3 年，从聘用上岗次月起兑现薪酬待遇。

5. 对在岗不足一个完整聘期的人员，聘期至退休时间止。

十一、有关说明

1. 人事争议处理。教师岗位聘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事争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申诉和调解。也可向学校岗位设置聘用监督与争议调解委员会投诉和申诉。

2. 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拟聘人员凡与受聘单位负责人或聘用工作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予以回避。亲属关系标准：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二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及其配偶。

3、本方案由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2. 论文用于职称评审和教师聘用承诺书
3.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分级聘用自评量化表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4 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7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办发人〔2021〕4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校政发人〔202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院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一、评议组织

计算机工程学院成立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教师岗位聘用的评议工作。

二、评议程序

1. 教师提交《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

2. 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对教师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4. 审查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对教师条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规则确定每位教师的拟聘岗位，具体程序如下：

（1）首先根据空缺岗位数与竞聘教师数从高到低确定每一级别须参加竞聘的教师，对于剩余岗位数大于等于剩余竞聘教师数的级别，直接确定教师拟聘岗位。

（3）对于剩余岗位数小于剩余竞聘教师数的级别，从高级别到低

级别对需要参加竞聘的教师根据评议规则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排序确定每一级别拟聘教师。

6. 评议结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 公示无异议后，聘用工作小组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规则

1. 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中各级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2. 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议规则

1. 本次岗位分级聘用根据岗位职数空缺情况予以聘用。岗位竞聘的基本原则：合理统筹资历与业绩，同等资历条件下，业绩优先；同等业绩条件下，资历优先。

2. 按照教师受聘当前职级以来的业绩和资历分值之和统计排序，得分高者优先晋级上一级岗位。

3. 计分分值相同时，需要对竞聘教师进行投票表决，由组长主持，应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再投票和汇总结果；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工作小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通过应当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4. 教师岗位级别确定之后，进行岗位类型评议。首先评议科研为主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然后评议教学为主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再评议社会服务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同一级别中的教师，按照重点工作、重要工作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择。评议中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三类岗位总数不超过 30%，其余岗位均设置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5. 聘用申请表中成果不要求署各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论文必须是申报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既是第一作者又是第一通讯作者的可得到全部分数，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不一样者可得到一半分数。

6. 若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非同一人），只计一人，须提供经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共同签名的《论文用于职称评审和教师聘用承诺书》。

五、计分范围与分值

（一）重点工作

（1）国家级项目

每获批 1 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重点项目、一般（含面上、后期资助等）项目、青年项目、科技专项（只限有经费项目）分别计 3500 分、2500 分、2000 分、1200 分、600 分。

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及以上的和不足 50 万元的（不含无到账经费的），每项分别计 1500 分、1000 分、500 分和 300 分。

国家一流专业计 2000 分；国家教学研究项目计 1500 分；国家级“金课”计 500 分。

聘期内立项计 50%的分值，聘期内结题计 50%的分值；结题为优秀的再计 10%的分值；无到账经费的项目分别按有经费项目计分标准的 10%计分。

（2）奖励

获得每项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8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3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500 分。每项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 6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4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2000 分；

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000 分。

获批每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省级奖仅指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分别计 1000 分、500 分、200 分；单位排名 4-8 位者，分别计 500 分、300 分、100 分。

对于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按上述省部级成果奖计分标准的 2 倍计分；教育部科学技术奖按上述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计分。

获得被科技部认定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参照上述省部级奖计分。

获得被科技部确认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按省部级奖计分。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8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3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500 分。每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计 6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4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2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000 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教育部组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00 分、6000 分、2000 分；省级教学竞赛奖（教育厅组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1000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2000 分。

(3) 高水平论文

学术成果在《学校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T1 级期刊发表的，每篇计 2000 分；在 T2 级发表的，每篇计 1000 分；在 A1 级发表的，每篇计 500 分；在 A2 级发表的，每篇计 400 分；在 A3 级发表的，每篇分别计 300 分；在 A4 级发表的，每篇计 200 分；在 B1 级发表的，每篇

计 120 分；在 B2 级发表的，每篇计 100 分；在 B3 级发表的，每篇计 80 分；在 C1 级发表的，每篇计 50 分；在 C2 级发表的，每篇计 30 分；在 C3 级发表的，每篇计 20 分。

经学校认定的教材或学术专著，按每部 200 分计，只计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分别计 500 分、200 分、50 分；依据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分别计 600 分、300 分、100 分。

学术成果被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高质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录用且作学术报告的，按以下标准计分：在顶级国际会议作学术报告每篇计 200 分；A 类国际会议每篇计 150 分；B 类国际会议每篇计 120 分；顶级国内会议每篇计 150 分；A 类国内会议每篇计 120 分。同一学术成果在多个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学术成果在本办法规定刊物发表的，另行计分。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高质量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特邀作大会主题报告的（不包括上述因录用学术成果而作的学术报告），按以下标准计分：顶级国际会议每次计 500 分；A 类国际会议每次计 200 分；B 类国际会议每次计 150 分；顶级国内会议每次计 200 分；A 类国内会议每次计 150 分。

(4) 知识产权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或行业、市级标准并获准颁布，分别记 500, 300, 100 分；参与完成的按照“标准分 / 颁布的标准文本中我校的最前排名次序”记分。

每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计 100 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发明专利，美国、欧盟、日本的计 50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计 200 分；

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美国、欧盟、日本的计 10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计 50 分;转让转化 PCT 国际专利和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按转让转化合同每项分别计 80 分、20 分、10 分;到账经费超过 2 万元的,超出部分每万元再计 30 分。

(5)经费

主持或以我校名义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 and 纵向教学项目,聘期内到账经费按每万元计 5 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每万元计 3 分。

(6)平台与团队

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平台,分别计 35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平台计 1000 分);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分别计 30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计 1000 分;获批一个教育厅创新团队计 100 分)。

以学校名义参与获批新增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分别计 600 分、100 分,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中明确标注学校为共建单位为准。

(二)重要成果

(1)项目

每项省部级项目(只限有经费项目),计 300 分。每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计 3000 分。每项省科技厅创新群体项目,计 1500 分。省科技厅杰出青年项目、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省引智项目计划,计 600 分。省部级重大专项子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20 万元、10 万元及以上的和不足 10 万元的(不含无到账经费的),每项分别计 100 分、50 分和 30 分。聘期内立项计 50%的分值,聘期内结题计 50%的分值;结题为优秀的再计 10%的分值;无到账经费的项目分别按有经费项目计分标准的 10%计分。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每获批 1 项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计 10 分。

市厅级项目，每获批 1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指导性项目，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国家、省、市科协项目分别计 40 分、20 分、10 分。开放基金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心）等科技平台设立的开放基金项目，及已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每项计 2 分。政校企联合基金项目，每项计 10 分。

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类（包括专业建设类、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平台类等）项目、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每项计 200 分；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每项计 200 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每项计 15 分。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等，每项计立项分 20 分。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每项 30 分。

（2）奖励

校级教学名师计 400 分；校级教学标兵、师德标兵分别计 80 分；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获得学院教学质量奖计 10 分；在学校教学竞赛中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40 分、30 分、20 分。

（3）论文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未纳入重要工作业绩的咨询报告被省级领导批示每篇计 20 分，被市级领导批示每篇计 10 分；依据咨询报告，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计 30 分，被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计 20 分。非第一单位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委托书或咨询项目批文、省市级领导批示或省市级党政部门采纳证明、咨询报告及形成的文件等。经学校审核通过报出的《智库

要报》每篇计 5 分。普刊论文（作品）每篇计 3 分。

（4）知识产权成果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

（5）平台与团队

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每个计 20 分，新增市厅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计 5 分。

（6）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竞赛

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计 3 分，按期结题计 5 分；湖北省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计 5 分，按期结题计 10 分；国家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计 10 分，按期结题计 15 分；在院内备案进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计 5 分。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各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150 分，三等奖 90 分；省级一等奖 9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30 分；其他竞赛获奖计 6 分。同一项目重复参赛按最高获奖奖励，不重复计分。

（三）资历

任当前职级以来，每满一年且年度考核合格，计 350 分。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论文用于职称评审和教师聘用承诺书

论文题目: _____

第一作者: _____ (第一) 通讯作者: _____

本论文仅用于_____一人职称评审和教师聘用,其他人在职称评审和教师聘用时不计入其成果。

第一作者签名: _____ (第一) 通讯作者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职务取得 时间		入校时间	
所聘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所在系（教研室）				现从事专业	
申报教师岗位类别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申报岗位等级					
主要工作业绩					
聘用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教师岗位分级聘用自评量化表

申报人		当前职级		拟聘职级		
计分范围	序号	计分项目	成果取得时间	自评分值	计分依据	汇总
重点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重要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资历	任职时间	年限	文件依据			得分
总分						

